# 广东省大数据工程技术人才职称 继续教育学习指引

# 目录

<b>—</b> ,	公需和	公需科目学习	
	(-)	申报人个人注册和登录。	2
	(二)	申报人个人信息维护。	3
	(三)	法人单位审核。	4
	(四)	申报人进行公需科目学习。	6
Ξ,	专业科目学习		7
	(-)	电脑端学习。	8
	1.	注册登录。	8
	2.	选择专业科目学习,加入学习。	9
	3.	填写学员信息登记表。	10
	4.	点击课程目录,开始学习。	11
	5.	完成考试。	11
	6.	获取学时证明。	12
	(二)	手机端学习。	13
	1.	注册登录。	13
	2.	选择专业科目学习,加入学习。	14
	3.	填写学员信息登记表。	15
	4.	点击课程目录,开始学习。	16
	5.	完成考试。	18
	6.	获取学时证明。	19
三、 选修科目学习		4目学习	19
四、	获取继续教育证书		20
	(-)	生成继续教育证书。	20
	(二)	打印继续教育证书。	21
五、	咨询方式		

# 广东省大数据工程技术人才职称 继续教育学习指引

根据《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人社部令第 25 号)、《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和《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有关工作的意见》(粤人社规〔2018〕11号)等文件要求,2023年我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习任务应累计不少于 90 学时。其中,公需科目不少于 30 学时,专业科目不少于 42 学时,个人选修科目不少于 18 学时。

温馨提醒:原则上要求提供 2023 年《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证书》(大数据),请申报人在 2024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年度继续教育学习任务。

#### 一、公需科目学习

申报人按照《关于发布 2023 年度我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公需科目学习指南的通知》要求,在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管理系统(https://ggfw.hrss.gd.gov.cn/jxjy/)(下称省继续教育管理系统)进行公需科目学习,从"中国式现代化"和"高质量发展"2个专题中任意选择1个学满30学时,均可认定为完成2023年度的公需科目学习任务。

注: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公需科目学习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30 日,逾期不提供补学服务。

#### (一) 申报人个人注册和登录。

打开省继续教育管理系统(个人)链接进行操作: https://ggfw.hrss.gd.gov.cn/zjjyweb/,申报人在第一次进入省继续教育管理系统前要进行注册,以获得账号密码。







申报人在输入账号、密码等基本信息后,点击"注册"按钮,提示注册成功,即可用此账号密码进行登录。

完成注册后,在登录界面输入正确的用户名和密码即可进入省继续教育管理系统。为了安全起见,请用户牢记自己的用户名和密码。



#### (二) 申报人个人信息维护。

个人用户第一次进入省继续教育管理系统,需要填写个 人基本信息,与法人单位绑定关系。

操作步骤如下:

(1) 第一步: 点击人员基本信息维护模块;

- (2) 第二步:填写人员基本信息,专业系列选择"工程技术(大数据)";
- (3) 第三步:点击提交按钮,提交给法人单位进行确认,如果找不到本人所在的法人单位名称,请让您的单位 先在省继续教育管理系统进行注册。



#### (三) 法人单位审核。

法人单位需先完成单位账号注册,进行子账户绑定及授权后,使用子账户进入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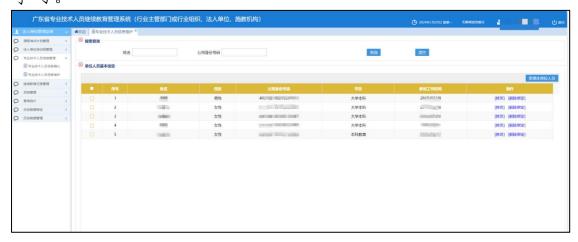






绑定及授权实名认证的个人账号(即子账户)后,法人单位工作人员通过个人账号登录,接受单位申报人的审核请求。

通过审核后,单位申报人即可登录公需课学习平台进行学习。



#### (四) 申报人进行公需科目学习。

申报人点击进入"公需课学习平台",从"中国式现代化"和"高质量发展"2个专题课程中任选其一进行免费学习。完成学习任务及课程作业考试及格后,省继续教育管理系统自动登记学时。





#### 二、专业科目学习

专业科目是指本行业专业技术人员必须掌握的新理论、技术、信息,以及行业内不同类别专业技术人员必须具备的知识。

学习要求:不少于42学时。

学习方式: 申报人按照《2023年度广东省大数据工程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专业科目学习指南》要求进行学习,可通过本课堂进行免费线上学习,完成课程中的所有课件学习及考试及格后,系统将自动出具 2023年度广东省大数据工程技术人才职称继续教育课程专业科目学时证明。



#### (一) 电脑端学习。

#### 1. 注册登录。

打开广东省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官网大数据职称专栏, 网址为 http://zfsg.gd.gov.cn/ztzl/zcsb/,点击"专业科目"进 入广东省大数据工程技术人才职称继续教育课堂电脑端。







点击右上角"登录"按钮,可通过手机号、微信和 QQ 登录课堂。

相关政策: 可点击了解职称相关政策文件。

学习指引: 可点击了解职称继续教育学习要求与方式。

我的课程:可点击了解我加入学习的课程。

## 2. 选择专业科目学习,加入学习。

点击"专业科目",可查看专业科目学习要求及学习 方式等内容。





## 3. 填写学员信息登记表。

学员信息采集主要用于生成继续教育学时证明,学员信息提交后不可修改,请认真如实填写个人信息。



#### 4. 点击课程目录,开始学习。

点击"目录",按照目录顺序进行课程学习。



#### 5. 完成考试。

完成专业科目课程学习后,点击"2023年度广东省大数据工程技术人才继续教育专业科目"进行考试。

专业科目考试包括单选和多选,满分100分,60分合格。考试合格后,学员可返回目录页底部获取专业科目学时证明(课程学习进度与学时证明电脑端与手机端同步更新)。



# 6. 获取学时证明。

考试合格后,系统自动弹出学时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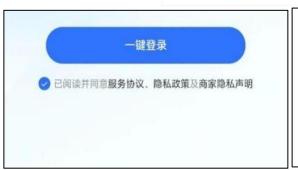


## (二) 手机端学习。

#### 1. 注册登录。

微信扫描二维码进入广东省大数据工程技术人才职称继续教育课堂。









完成注册登录后, 进入课堂。

相关政策: 可点击了解职称相关政策文件。

学习指引:可点击了解职称继续教育学习要求与方式。

我的课程:可点击了解我加入学习的课程。

# 2. 选择专业科目学习,加入学习。

学员可根据自身情况, 选择需要学习的课程。



#### 3. 填写学员信息登记表。

学员信息采集主要用于生成继续教育学时证明,学员信息 提交后不可修改,请如实填写个人信息。



#### 4. 点击课程目录,开始学习。

进入课程包,点击"目录"切换至课程目录,点击第一个课程进行学习。



进入课程详情页,完成该节课程学习后,点击底部"目录"即可快速跳转至下一节课程进行学习。



#### 5. 完成考试。

完成专业科目(考试合格后获取学时证明)课程学习后, 点击"2023年度广东省大数据工程技术人才继续教育专业科 目"进行考试。

专业科目考试包括单选和多选,满分100分,60分合格。



考试合格后,返回目录页上方点击"查看证书",即可获取专业科目学时证明(课程学习进度与学时证明电脑端与手机端同步更新)。

#### 6. 获取学时证明。

考试合格后,系统自动弹出学时证明。



#### 三、选修科目学习

广东省大数据工程技术人才职称继续教育课程选修科目是指专业技术人员完成所在岗位工作任务必须具备的理论、技术,以及个人职业发展所需的各项知识。

学习要求:不少于18学时。

选修科目学习原则上由用人单位负责,如单位未组织开展学习,申报人也可通过广东省大数据工程技术人才职称继续教育课堂等进行选修科目学习,取得学时证明。学时在省继续教育管理系统进行申报认定。

#### 四、获取继续教育证书

#### (一) 生成继续教育证书。

申报人在省继续教育管理系统完成公需科目学习,完成专业科目学习并取得学时证明,完成选修科目学习并取得学时证明,登录省继续教育管理系统个人页面,在"个人业务"→"继续教育记录"→"学时记录添加"中添加学时证明,依照学时证明上的信息如实填写后提交送审。申报人将加盖施教机构公章的学习证明作为附件材料提交。

功能描述:个人用户学时申报。

#### 操作步骤:

第一步:点击"继续教育记录";

第二步:点击"学时记录添加";

第三步: 填写基本信息内容;

第四步:点击保存基本信息;

第五步:点击"附件材料上传",上传附件材料;

第六步:点击"确认送审",送审到本人工作单位进行审

核;单位审核通过即可获得学时(学分)。



经用人单位审核通过专业科目和选修科目学时认定后,即可生成《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证书》(大数据)。



#### (二) 打印继续教育证书。

打印个人继续教育证书,公需科目、专业科目、选修科目已完成学时必须要大于或者等于要求学时,证书方可打印。

#### 操作步骤:

第一步:点击"查询";

第二步:点击"打印证书"。

继续教育证书打印界面如下:



#### 五、咨询方式

广东省大数据工程技术人才职称继续教育课堂支持单位为 广东省数字政务协会,使用中如有问题或意见建议,可致电 020-83137561。

#### 相关文件:

1. 《关于发布 2023 年度我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公需 科目学习指南的通知》下载:

https://ggfw.hrss.gd.gov.cn/jxjy/tzgg/20230824/19979.html

2. 《2023 年度广东省大数据工程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 专业科目学习指南》下载:

http://zfsg.gd.gov.cn/attachment/0/542/542458/4359798.pdf

3. 《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管理系统个人操作手册》下载:

https://ggfw.hrss.gd.gov.cn/zjjyweb/czsc.pdf

4. 《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管理系统法人单位操作手册》下载:

https://ggfw.hrss.gd.gov.cn/zjjyh/czsc.jsp

5.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有关工作的意见》(粤人社规〔2023〕 19号)下载:

http://www.gd.gov.cn/zwgk/gongbao/2023/32/content/post\_4 294830.html